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人社函〔2023〕490号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省属高等学校工程技术 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省级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2023年省属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在省属高等学校工程技术一线岗位，从事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在实验技术一线岗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等相关专业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我省高等学校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实验技



术系列职称评审。

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 二、评审基本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申报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三)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四) 2019 年度（含）以来，按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五) 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满 1 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职条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三、工程技术系列业绩条件

### (一) 工程师



1.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自正式受聘工程岗位起，可申请认定工程师；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4) 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工程师至少满 4 年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 1 年；

(5)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0 年。

2. 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含）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一项（含）以上：

(1)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2)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



上奖励，并具有获奖证书；

(3)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省级、企业 1 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



或验收;

(11) 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 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二) 高级工程师**

1.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2) 获得硕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 或第二学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

(3) 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4) 获得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0 年;

(5) 后取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工程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5 年。

2. 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 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含)以上; 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 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一项(含)以上:

(1) 聘任工程师期间, 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 每篇字数不少



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3 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4) 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市级以上或央企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的表彰奖励；

(8) 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 1 项（含）以上行业技术



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0)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对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的申报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的三项（含）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目前，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为：机械、材料、冶金、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能源动力、广播电视、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建设、土木、水利、测绘、气象、化工、地质、矿业、石油与天然气、纺织、轻工、交通运输、船舶与海洋、航空宇航、兵器、核工程、林业工程、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环境、生物、食品、安全、质量、计量、标准化、人工智能、技术转移转化。

#### **四、实验技术系列评审要求**

(一)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各层级评价标准，按照《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27号）执行。

(二) 严格按照《关于公布省属高等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组建单位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37号）文件执行，取得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权的高校要严格按照核准的职称系列、评审权限、评审专业、评审层级和人员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开展本系列中，初级取称评审工作。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

（三）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始前，取得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权的高校将评审标准、评审方案、评审专家库、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公示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具体参照高校教师系列）。

（四）未取得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权的高校，可依据《关于扩大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80号）自行委托至有评审权限的其他高等学校参加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随时受理、及时办理核准备案工作。

（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自主评审工作巡查抽查，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投诉较多或争议较大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改善的高校，将视情况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五、评审程序及工作安排**

### **（一）公布信息（9月底前完成）**

省属各高等学校、省级有关单位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



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 **（二）个人申报（10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录入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本人签字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等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 **（三）单位推荐（10月29日前完成）**

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审核所属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佐证材料是否齐备。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公章的公示报告（写清公示起止日期、公示对象、公示范围、公示内容及结果）、《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见附件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转换成JPG或PDF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参评人员。审核工作结束后，各单位通过系统导出《参评人员名册》，打印并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位置，并将所属审核通过人员材料推荐至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 **（四）综合评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选取业内专家组成工程



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测试的方式（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拟通过人员。实验技术系列由具有评审权的相关评审委员会按规定自行组织评审。

### **（五）公示报送**

评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工程技术系列评审结果由省教育厅书面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实验技术系列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报省教育厅审核后，省教育厅统一书面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认。

##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及我省《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评审工作。

（二）申报人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见附件 3）制作和上传。

（三）评审工作安排前，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须通过邮件（qianzhang@yinhai.com）方式申请登录账号，邮件中注明单位全称；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此前已申请的账号可继续使用）。



(四) 评审过程中, 若有特殊情况, 须及时函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其他形式不予受理。

联系人: 党江平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续彦君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 029-8866869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本单位人员编制_____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_____个，具体如下。 |                          |              |    |            |    |
| 统计类别                               |                          | 高级<br>(含正高级) | 中级 | 初级及<br>无职级 | 合计 |
| 设置数                                |                          |              |    |            |    |
| 年度增<br>减变动<br>情况                   | 因新晋升职称<br>或调入、录用<br>等增加数 |              |    |            |    |
|                                    | 因退休、调离<br>等减少数           |              |    |            |    |
| 实有数                                |                          |              |    |            |    |
| 空岗数                                |                          |              |    |            |    |

备注：以上数据截止于填报日期；空岗数等于设置数减去实有数。



附件 2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兹保证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按照陕西省职称信息化评审系统要求，相关申报材料须按以下要求实施电子化。

###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 x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同时作为职称电子证书的证件照。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著、论文：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答辩所用的论文、论著或科研项目 500 字简介等。

**（四）评审表及公示证明。**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申报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评审表》。公示证明由用人单位上传至申报系统。